

115 年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保全員最低工資試算表

年 度	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時及休假					薪資計算		
	例假及 免出勤日 之總和 (註 1)	大/小 月	上班 天數	正常工 時時數	加班工時 時數	最低工資 (註 6)	延長工時工 資	合計
115	10 日	小	20	200	20	32,696	3,278	35,974
		大	21	210	21	33,926	3,442	37,368
	9 日	小	21	210	21	33,926	3,442	37,368
		大	22	220	22	35,155	3,606	38,761
	8 日	小	22	220	22	35,155	3,606	38,761
		大	23	230	23	36,384	3,770	40,154
	7 日	小	23	230	23	36,384	3,770	40,154
		大	24	240	24	37,613	3,934	41,547
	6 日	小	24	240	24	37,613	3,934	41,547
		大	25	240 (註 2)	24+1 天全 日加班 (註 3)	37,613	6,106	43,719

註 1：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」，因此本表係以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+延長工時 1 小時為計算基礎；本表例假/免出勤日數未包含國定假日(即須另給國定假日)。

註 2：超過約定 240 小時部分以加班時數計。

註 3：(24 天每日加班 1 小時)+(第 25 天前 2 小時加班)+(第 25 天後 9 小時加班)。

註 4：以現行法定最低工資 2 萬 9,500 元為基準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22.917 元，即 2 萬 9,500 元 / (8 小時\*30 日)= 122.917 元。

註 5：以現行單週法定正常工時 40 小時為基準，月平均工時為 174 小時，即(52 週\*40 小時+8)/12 個月=174 小時。

註 6：最低工資=最低工資+(正常工時時數-月平均工時)\*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，以正常工時時數 240 小時為例，最低工資為 2 萬 9,500 元+(240-174)\* 122.917 元=3 萬 7,613 元，「薪資計算」使用無條件進入法取到整數。